

司法程序所致个别清偿撤销 例外之检讨

——兼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15条之去留*

金骑锋**

摘要:《民法典》并未将经过诉讼、仲裁、执行程序的个别清偿排除在债权人撤销权行使范围之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15条的相反规定可能引发破产法与民法的规则矛盾。经过法律程序的债权仍属普通债权,无法定优先性,允许对其撤销不会在程序上增加诉累,且对规制虚假诉讼与仲裁问题具有积极的实践意义,因此原则上应允许对此类债权行使破产撤销权。在现行规定下,可以软化“恶意串通”之构成要件和限缩不予撤销的个别清偿之范围,但根本的解决之道仍在于废除此类个别清偿之例外。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民法典与法治体系研究”(22JJD820017)的阶段性成果。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博士研究生。

关键词: 债权人撤销权 破产撤销权 个别清偿 恶意串通

一、问题的提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15条规定:“债务人经诉讼、仲裁、执行程序对债权人进行的个别清偿,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债务人与债权人恶意串通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除外。”根据本条规定,除债务人与债权人恶意串通外,管理人不得对经过诉讼、仲裁、执行程序对债权人进行的个别清偿行使破产撤销权。实践中法院亦多持此观点作出裁判。^[1]

根据2019年《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第120条第1款第2项的规定,因债务人与他人的权利义务被生效裁判文书确定,导致本来可以对《合同法》第74条和《企业破产法》第31条规定的债务人的行为享有撤销权而不能行使的,债权人可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以保障其债权。在破产语境下,亦可解释为债权人在债务人破产时,不能径行通过行使破产撤销权以保全生效裁判文书所确认的债权,否则司法解释就无须专设该条款,采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方式“曲线救国”,以保全债务人之责任财产。

依据上述两条规定,经过诉讼、仲裁、执行程序的个别清偿被排除在破产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之外。然而,作为民商事领域的基本法,《民法典》有关债权人撤销权的规范表述及相关权威解释并未将经过诉讼、仲裁、执行程序的个别清偿排除在债权人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之外,由此可能导致破产撤销权与民法中的债权人撤销权产生规则矛盾,从而引发法秩序上的冲突。民法中的物权、担保债权、合同等概念和理论

[1] 根据学者实证统计,针对危机期间个别清偿行为撤销之诉决定不予撤销的理由,经诉讼、仲裁、执行程序不予撤销的比例为6.74%,占法官适用《企业破产法》明文规定的不予撤销情形的比例(33.70%)的1/5。参见胡利玲、刘骥宁:《危机期间个别清偿行为撤销构成要件实证研究》,载《湖北社会科学》2019年第6期。

均是破产法的支柱,对其具有重要的基础意义。〔2〕处理破产法与民法的基本规则应当是:除非有特别理由,破产法应贯彻民法。仅在充分价值判断依据的情况下,出于法律应用与增强法律体系性考虑,才能以特别规定的行使明确作出有别于民法基本原理的规则设计。〔3〕

鉴于《企业破产法》修订已接连纳入第十三届、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实有必要立足两种权利的体系根源,基于实践,从实体法与程序法等多维视角审视破产撤销权是否以及何以能够突破债权人撤销权之规定,从而厘正破产撤销权在诉讼、仲裁、执行情形下的适用,实现债权人、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的利益平衡,促进优质营商法治环境构建。

二、经诉讼、仲裁、执行的个别清偿行为原则上亦可撤销

事实上,对于经诉讼、仲裁、执行的个别清偿行为,《企业破产法》第32条本身并未进行例外规定,而是由司法机关在司法解释中创设。深究《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二》对该例外的规定,司法机关虽认为“在债务人具有清偿能力的情形下,自动履行生效裁判或被强制执行是债务人的法律义务,也是法院生效裁判执行力的体现,但在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情况下,其在可撤销期间内为对个别债权人偏袒清偿等非法目的而利用执行名义进行的可撤销行为,违背破产法公平受偿的基本原则,损害多数债权人的利益,应予撤销”,但又基于交易安全和经济秩序的考量,认为“自动履行或被强制执行生效裁判毕竟在法律形式上是债务人的义务,如执行行为可以任意被撤销,也将影响到交易”,规定仅在双方存在恶意串通时才可主张撤销。〔4〕

〔2〕 参见刘冰:《〈民法总则〉视角下破产法的革新》,载《法商研究》2018年第5期。

〔3〕 参见许德凤:《破产法论——解释与功能比较的视角》,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4页。

〔4〕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破产法解释(一)·破产法解释(二)》,人民法院出版社2017年版,第232~233页。

但是,经过诉讼、仲裁、执行程序的债权在性质上仍属普通债权,无法定优先性,允许对其撤销并不会在程序上增加诉累,且能够弥合与债权人撤销权之龃龉,避免撤销权体系的逻辑冲突,对规制虚假诉讼与仲裁也具有积极的实践意义。因此,原则上应允许对此类债权行使破产撤销权,以下将从多个维度对此进行证成,并对司法机关的支撑观点予以剖析。

(一) 现实层面的困境

近年司法实践中,存在某些债务人为实现破产欺诈或者偏袒性清偿的目的,对于在危机期内本属于可撤销的不法行为,通过诉讼或者仲裁的方式取得生效法律文书,假借法院执行程序使债权获得合法受偿,以损害全体债权人的利益的情况。^[5] 此类虚假诉讼和虚假仲裁情形逐渐增多,也是允许对经诉讼、仲裁、执行的个别清偿行为行使破产撤销权的重要实践支撑。

以“虚假诉讼”为关键词,在威科先行平台对裁判文书“裁判理由及依据”部分进行检索,可以发现近年来相关案件数量呈直线上升趋势。^[6] 最高人民检察院更是连续发布指导性案例第52~56号专门处理虚假诉讼问题。^[7] “在企业破产清算程序中,当事人恶意串通骗取法院判决或调解书,并以法院生效文书认定的虚假债权申报破产债权,是一类典型的虚假诉讼,也是检察机关近年来的监督重点。”^[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防范和制裁虚假诉讼的指导意见》(法发〔2016〕13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8〕1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入开

[5] 同前注〔4〕,第231页。

[6] 涉虚假诉讼:2001~2017年共计11123件,2018年6096件,2019年11934件,2020年12495件,检索日期:2023年3月30日。

[7] 检例第52号:广州乙置业公司等骗取支付令执行虚假诉讼监督案;检例第53号:武汉乙投资公司等骗取调解书虚假诉讼监督案;检例第54号:陕西甲实业公司等公证执行虚假诉讼监督案;检例第55号:福建王某兴等人劳动仲裁执行虚假诉讼监督案;检例第56号:江西熊某等交通事故保险理赔虚假诉讼监督案。参见《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第十四批指导性案例》,载最高人民检察院网,https://www.spp.gov.cn/zdgz/201905/t20190522_419049.shtml。

[8] 徐日丹:《最高检解密:虚假诉讼那些“隐秘的角落”》,载最高人民检察院网,https://www.spp.gov.cn/spp/zdgz/202008/t20200804_475375.shtml。

展虚假诉讼整治工作的意见》(法〔2021〕281号)等文件专门规制虚假诉讼行为,并指出企业破产纠纷是虚假诉讼易发重点领域。

在仲裁领域,^[9]基于仲裁的意思自治、保密性、一裁终局等特点^[10],虚假仲裁较之诉讼更为容易且隐蔽。为了规制虚假仲裁,最高人民法院特意在《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5号)中创设案外人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制度。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19〕19号)也对民事诉讼中的免证事实规定作了修改,虽仍旧将“已为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事实”列为“当事人无须举证证明的事实”,但却加以“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反驳的除外”这一但书条款,背后理由为“由于仲裁机构并非具有社会管理职能的组织,仲裁裁决本身不属于公文书证,因此对于仲裁裁决的反证不需要按照公文书证的标准,达到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程度,而应当按照私文书证的反证标准,以有‘相反证据足以反驳’作为其反证标准”^[11],实质应视为对仲裁文书效力的司法回应。实践中,业已有通过虚构职工债权并进行虚假劳动仲裁以避债的案件。^[12]

在如此现实背景下,于资不抵债的破产程序中,相关民事主体面对构建虚假债务,通过诉讼和仲裁方式转移财产的巨大利益诱惑,铤而走险的道德风险显著增加。此时,司法的天平更宜从尊重交易稳定的角度向公平清偿一端适度倾斜,以应对此种道德陷阱,抑制虚假诉讼、虚假仲裁之恶风。允许对经诉讼、仲裁、执行的个别清偿行为行使破产撤销权,具有充分的现实需求与实践意义。不宁唯是,对此类个别清偿的撤销亦符合民事实体法与诉讼法之基本机理。

[9] 以“虚假仲裁”为关键词,在威科先行平台对裁判文书“裁判理由及依据”部分进行检索发现:涉虚假仲裁:2015年368件,2016年2240件,2017年2205件,2018年3648件,2019年2084件,2020年为302件,检索日期:2023年3月30日。

[10] 参见汪勇钢、陈伟君:《在幻象中寻求突破:虚假仲裁现象研究——兼议案外人取消仲裁裁决异议之诉制度的构建》,载《法律适用》2012年第1期。

[11] 刘敏、宋春雨、潘华明等:《关于新〈民事证据规定〉理解和适用的若干问题》,载《人民法院报》2020年3月26日,第5版。

[12] 参见蒋丽娇:《天津办结常州首例破产领域虚假劳动仲裁检察监督案 13起虚假劳动仲裁被撤销》,载《江苏法治报》2023年8月24日,A05版。

(二) 法律体系的制约

债权人撤销权,是指债权人对于债务人所为的危害债权的行为,可请求法院撤销以维持债务人责任财产的权利,制度目的在于保障一般债权人全体的利益,而非各个债权人的个别利益。^[13] 其源自罗马法,由罗马法务官保罗(Paulus)所创设,又称保罗诉权(actio pauliana),^[14] 为后世大陆法系国家广泛继受。随着商业的不断发展,14世纪,意大利法首次对撤销权修正了构成要件,承认了不以主观要件为必要的撤销权。^[15] 随后,采客观主义立场的破产撤销权从民法中独立出来,各国逐渐形成了债权人撤销权与破产撤销权二分的趋势,我国也在《民法典》第538~542条与《企业破产法》第31~32条分别进行了规定。

破产撤销权,是指破产管理人对于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的法定期间内进行的欺诈债权人或损害全体债权人公平清偿的行为,有申请法院撤销并追回财产的权利。其与债权人撤销权根出同源,实质系债权人撤销权在破产法特殊语境下的延伸,但是,囿于其不同的适用场景,两者也存在以下主要差异:

1. 可撤销行为对象不同。债权人撤销权主要针对通过有偿或者无偿等方式影响债权人债权实现的行为。破产撤销权则不仅针对受理破产申请前1年内的上述恶意行为,同时规制受理破产申请前6个月内的所有个别清偿行为。

2. 撤销时效长短不一。债权人撤销权应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而破产撤销权则可在破产申请期间及破产程序终结后2年内请求撤销。

3. 主观要件宽严有别。债权人撤销权针对债务人对财产的不同处分情形规定了相对人不同的主观要件。破产撤销权未对相对人的主观状态作出规定,实质是针对我国目前破产欺诈行为较为严重,需强化对债权人利益保护的产物。^[16]

[13] 参见韩世远:《合同法总论》(第4版),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453页。

[14] 参见黄右昌:《罗马法与现代》,丁玫勘校,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30页。

[15] 参见杨立新:《论债权人撤销权及其适用》,载《法学研究》1992年第3期。

[16] 参见王欣新:《破产法》(第4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142页。

相较于侧重债权人个体权益保护的债权人撤销权,破产撤销权在价值上更倾向于对所有债权人的公平保护,也因此摒弃了主观要件等限制,此亦契合破产法之制度本质。从该立法价值判断出发,理应认为,在无特别理由存在的情形下,破产撤销权的行使范围应囊括债权人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亦即,能够适用债权人撤销权的情形,也均应适用破产撤销权。因此,在债权人撤销权并未将经过诉讼、仲裁、执行程序的个别清偿排除在外的情形下,^[17]破产撤销权更不应越俎代庖,对该类撤销情形进行制约。《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15条将此类清偿排除在破产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之外,无疑与债权人撤销权制度规定相背离。

(三) 实体维度的证成

1. 债权平等之本质

“债权平等原则”是破产法的核心原则之一。在破产法上,“债权平等原则”主要强调同类债权人的受偿比例应相同,排除债权人谋求个别强制执行的权利。在打破形式意义上债权平等以保证实质平等,对破产程序中债权的清偿顺序进行特别规定时,有关的顺序规则不应违背一般经济规律,强行规定某个债权优先于另一债权,以致劣后债权人被迫全部或部分地放弃交易。^[18]因而,仅在存在法定优先清偿事由时,特定债权人之债权方可先于其他债务人优先受偿,典型如《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14条规定的存在担保物权之债权等。但是,就经过诉讼、仲裁、执行的个别清偿而言,诉讼、仲裁、执行程序仅是司法机关对债权存在状态的确认,并不影响债权的本质属性。换言之,不存在优先受偿属性的债权即使已经过法律程序确认,在性质上仍为普通债权,不具有实体法上的优先受偿性,与一般撤销情形下的个别清偿并无本质差异,仍旧不得优先受偿,而仅能根据债权比例参与分配。因此,经诉讼、仲裁、执行的个别清偿行为不得撤销缺乏债法上的有力依据。

[17] 参见金印:《诉讼与执行对债权人撤销权的影响》,载《法学》2020年第11期;王洪亮:《〈民法典〉第538条(撤销债务人无偿行为)评注》,载《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21年第6期。

[18] 参见许德凤:《论破产债权的顺序》,载《当代法学》2013年第2期。

2. “先到先得”之反思

在现行民事执行实践中,处理多份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钱给付内容的多个债权人分别对同一被执行人申请执行时,按照执行法院采取执行措施的先后顺序受偿,一定程度上突破了债权的平等性,是一种“先到先得”的做法。^[19]但是,实体法、诉讼法、执行法构成了自下而上的阶层逻辑,即实体法包摄于诉讼法,诉讼法应以实体法为基础,而执行法处于最上层。^[20]因此,除非存在特殊的价值考量,原则上,执行法应服从于实体法的规定。

此外,就强制执行立法本身而言,因关涉多个债权人之间的公平、执行程序的效率、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衔接、债务人利益保护的强弱等多重因素,采取优先原则和平等原则本身即存在巨大争议。我国虽然在民事执行平等与优先原则的取舍上,经历了由过去的平等主义向目前的优先主义转变的过程,但是亦存在许多平等主义模式的规范的残留。^[21]

联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的上下文可知,适用优先原则的必要前提是债务人的责任财产足以偿还所有债务。^[22]否则,在债权人资不抵债之时,亦即破产撤销权的适用情形出现时,应当通过企业破产程序解决多个债权人之间的清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法释[1998]15号)第55条第1款规定:“多份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钱给付内容的多个债权人分别对同一被执行人申请执行,各债权人对执行标的物均无担保物权的,按照执行法院采取执行措施的先后顺序受偿。”该试行规定的2020年修正版(法释[2020]21号)对此款予以保留。

[20] 参见段文波:《规范出发型民事判决构造论》,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11~16页。

[21] 参见肖建国:《中国民事强制执行法专题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第36~45页。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法释[1998]15号)第89条规定:“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其财产不足清偿全部债务的,可告知当事人依法申请被执行人破产。”该条在条文顺序上紧跟前条表述,说明第88条的适用情形应仅限于非破产时。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22]11号)第511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

偿问题,而不能径行按照“先到先得”进行处理。^[23]事实上,在我国,参与分配制度的实质即在于弥补有限破产主义的缺陷,在公民或其他组织资不抵债时,为各债权人提供一条公平受偿的途径。^[24]因此,在所有债权人的债权都能得到相应清偿的前提下,司法解释所规定的“先到先得”不过是一种基于效率的考量,不会对债权的公平清偿造成实质影响。

退一步讲,强制执行制度和破产制度虽然都是通过国家公权力介入,从而强制性实现债权人债权的制度,但两者的功能定位却不相同,前者注重债权的个别清偿,后者则注重多个债权的公平受偿,在强制执行中贯彻平等原则,意味着在执行程序中适用了破产程序的分配原则,显然会造成制度上的重复。^[25]“将民事执行程序的价值取向与破产原因联系起来,实属勉强。”^[26]反之,即使我国在民事执行程序立法中已转向优先原则,也并不代表在破产程序中同样适用该原则。基于执行制度与破产制度的不同价值取向,破产撤销权的适用中理应坚守所有债权人公平受偿的宗旨,强调除法定优先权之外的所有个别清偿原则上一律应得撤销。同时,我国并未像德国般承认查封行为产生的优先质权效力,^[27]因此,经过诉讼、仲裁执行程序的个别清偿亦无法获得法定的优先受偿权,自应可以撤销。

3. 立法价值之决断

《企业破产法》第32条所禁止的个别清偿的前提是“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即此时作为债务人的企业法人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较《企业破产法》第31条规定的适用情形更为严苛。因此,该条适用时债务人企业势必已经显露出即将陷入破产境地之颓势,相对人提起诉讼、仲裁、执行程序时,应足以预见债务人即将破产,对其债权可能

[23] 参见李潇洋:《债权平等与查封的优先效力》,载《清华法学》2023年第3期。

[24] 同前注[21],第43页。

[25] 参见齐树洁主编:《破产法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18~119页。

[26] 同前注[21],第38页。

[27] 《德国民事诉讼法》第804条第1款规定:“实施动产查封时,债权人因查封行为而在查封之标的物上取得查封质权。”

无法得到完全清偿已有所预期,对其个别清偿之撤销也具有一定的可预见性。因此,此时适用破产撤销权并未打破合理信赖。同时,鼓励此种情形下的个别清偿,不仅违背债权平等性,更可能导致债权人群起而诉之,加速债务人破产。如此,一则不利于和谐稳定商业秩序之构建;二则将不利后果最终传导至所有债权人,影响全体债权人利益之实现。

对经诉讼仲裁的个别清偿进行保护,反而容易造成不同实力债权人之间的不公平,提前知道债务人具有破产情形、具有信息和诉讼实力优势的债权人可以先一步提起诉讼仲裁,从而实现比担保物权等法定优先权更优先的个别清偿,而处于相对弱势的普通债权人则需背负此较为不公的结果,这无异于承认“先下手为强”的丛林法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第20条规定:“债权人向次债务人提起的代位权诉讼经人民法院受理后认定代位权成立的,由次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清偿义务,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即予消灭。”此司法解释的观点囿于特殊的“三角债”时代背景,^[28]从债权人积极性、诉讼经济、不告不理等角度出发,^[29]否认了传统民法下的“入库规则”,确认了债权人提起撤销权之诉后的直接受偿效力。但是,自该司法解释颁布以来,学界一直有反对之声,认为此举违反了债权的平等性。^[30]及至《民法典》制定时,各种观点仍不一而足。最终,《民法典》第537条坚持了“直接受偿规则”,^[31]但是该条第二句规定“债务人对相对人的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被采取保全、执行措施,或者债务人破产的,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处理”,实则直接通过法定形式否定了在强制执行程序以及破产程序中代位权行使的“直接受偿”后果。^[32]

[28] 参见谢怀栻等:《合同法原理》,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70页。

[29] 参见曹守晔、张进先、尹鲁先、杜万华、侯建军、刘凯湘、陈现杰、曹士兵、郇中林:《〈关于适用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理解和适用》,载《人民司法》2000年第3期。

[30] 主要理由可参见崔建远:《论中国〈民法典〉上的债权人代位权》,载《社会科学》2020年第11期。

[31] 亦有不同观点认为,《民法典》关于代位权效力的规定仍属于法定抵销下的“入库规则”,参见韩世远:《债权人代位权的解释论问题》,载《法律适用》2021年第1期。

[32] 参见龙俊:《民法典中的债之保全体系》,载《比较法研究》2020年第4期。

因此,在债务人已届破产的“生死关头”,立法者在此已经作出了明确的价值判断,即将尊重债权平等、保障公平清偿放置于激励债权人积极行使债权之前。而债权人代位权系以债务人的现有权为范围,对于既成的社会秩序尚无破坏,制度运作上的考虑较为单纯;债权人撤销权则不以债务人的现有权为限,其制度运作上的考虑较为复杂。^[33]对社会秩序破坏较小的债权人代位权,立法尚且对其在破产程序中的“直接受偿”予以禁止,那么对于社会秩序破坏较大的债权人撤销权,更应拒绝“直接受偿”原则的适用。此时,若司法机关坚持《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15条的做法,并在破产法语境下秉持“先下手为强”之思维,无疑将与立法者之最新价值取向背道而驰,不仅将导致法律体系的外部规范冲突,也将造成法律体系的内在价值冲突,值得深思。

更进一步而言,《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15条限制了《企业破产法》第32条设定的破产撤销权的行使范围和主观要件,事实上构成对《企业破产法》第32条的实质性限缩解释,已经超越法律解释的范围。恰如学者所言,“如果法律规定依据生效法律文书进行的个别清偿具有不可撤销性,那么债权诉讼将泛滥,成为个别债权人进行优先清偿利用工具,破产撤销制度的基本价值将落空”。^[34]

(四) 程序维度的检讨

如前所述,就经诉讼、仲裁、执行的个别清偿行为构成破产撤销权之例外,司法解释制定者的主要考量在于“自动履行生效裁判或被强制执行是债务人的法律义务,也是法院生效裁判执行力的体现”和基于交易安全 and 经济秩序的考量。然而,承认经诉讼、仲裁、执行程序之个别清偿之可撤销性与上述两点考量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冲突。

1. 裁判效力之审视

就司法的既判力和执行力而言,允许经诉讼、仲裁、执行之个别清偿可撤销与前述两个考量之间并非“针尖对麦芒”。所谓司法之既判力,即当事人之间原争议的民事法律关系已经人民法院判决解决并确定生效,当事人不得对此再提起诉讼或在以后的诉讼中主张与该判决

[33] 参见邱聪智:《新订民法债编通则》(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10页。

[34] 唐军:《论破产撤销权》,载《社会科学研究》2013年第1期。

相反的内容,人民法院也不得对该民事法律关系作出相冲突的判决。诉讼、仲裁、执行程序的实质仅是法院或仲裁庭对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存在债权关系的确认,而其后破产管理人行使撤销权的行为并非否认双方债权的真实性,而是要求归入债务人责任财产后公平受偿。债权人撤销权本身和债权人撤销权对象是两个相互独立、层次不同的法律关系。即使撤销权成立,也不会与先前判决相冲突,^[35]该生效判决所确定的债权仍可以通过申报破产债权等方式予以确认。因此,破产撤销权之诉与先诉判决分属两个不同的诉讼标的,解决的是两个完全不同的问题,不存在既判力上冲突的可能性。

而所谓执行力,则是指具有给付内容的判决可以作为执行根据而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36]不可否认,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先前给付判决确实足以产生执行力,但是,执行力解决的仍然是双方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得以根据该判决的执行力申请强制执行该债权,但执行行为与撤销行为同样分属两个不同阶段,执行完毕后基于撤销权引发的“执行回转”并不会影响原判决的执行力。

事实上,根据《九民纪要》第120条第1款第2项的规定,债权人可以通过第三人异议之诉的方式请求撤销债务人与他人间的生效判决。此时同样涉及前诉判决的既判力和执行力问题,若认可债权人能通过第三人异议之诉的方式主张实体权利,则排除破产撤销权适用的正当性基础将存疑,毕竟两者在此问题上不存在本质差异,不宜厚此薄彼。换言之,该条规定的第三人异议之诉,实质认可了针对债务人与次债务人的权利义务已被生效裁判确定情形的救济,此时再通过《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15条否认此种情形的可救济性,也有自相矛盾之嫌。

此外,针对虚假诉讼、仲裁的行为行使破产撤销权时,客体仍然是债务人在诉讼中以损害债权人的方式作出的承认对方诉讼请求、和解等行为。鉴于法院的判决无非对该类行为的确认,一旦这些行为被撤

[35] 类似观点可参见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开判决书。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浙江新建纺织有限公司、宜昌欣立破产清算事务有限责任公司请求撤销个别清偿行为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鄂05民终1071号,2020年11月13日。

[36] 江伟、肖建国主编:《民事诉讼法》(第8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326页。

销,建立在其基础之上的判决自然失去了正当化依据,也不会存在既判力和执行力之困扰。^[37]

2. 执行行为之审思

反对破产撤销权行使的原因可能还有“破产撤销权指向的是民事主体间的民事行为,执行行为是公权力行为,把执行行为作为撤销权的行使对象,在对象上不符合撤销权的行使要件”。^[38]但是,“公法行为的既判力和公信力并不代表公法行为不会出现错误,也并不代表公法行为不能被撤销或者推翻,更不代表公法行为可以肆意损害私权利。而破产撤销权恰恰就为撤销法院的强制执行行为提供了契合点和可能性”。^[39]因此,在破产撤销权制度背景下,执行行为的公权力属性并非其不可撤销的“金字招牌”。同时,强制执行不过是帮助债权履行的一种方式。事实上,即使是当事人自愿进行的清偿,也可以说是受国家强制力的间接影响作出的。^[40]无论是自愿履行或是强制执行,法律关系实质仍是对有效债权的个别清偿行为。因此,在强制执行场景下行使破产撤销权的对象仍为民事主体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此种反对理由当不成立。

至于“民事行为已经被生效裁判确认并被执行完毕的,如仍对其主张撤销,那么确认该民事行为的生效裁判所依据的基础关系变化,该生效裁判的效力将难以认定”^[41]等观点,撤销权行使的法律效果是指可撤销行为对债权人没有法律拘束力,而不是在主债务人和撤销相对人之间无法律拘束力。^[42]因此,破产撤销权的行使并不影响原生效判决的效力。域外也有类似立法例。例如,《日本破产法》第165条规定:“对于就拟否认的行为具有执行力的债务名义存在时,或者其行为系

[37] 参见戴鹏:《虚假诉讼中受害普通债权人救济程序之辨——基于法教义学的分析》,载《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3年第3期。

[38] 同前注[4],第232页。

[39] 房绍坤、崔艳峰:《论破产临界期内强制执行行为的撤销》,载《甘肃社会科学》2013年第5期。

[40] 同前注[3],第374~375页。

[41] 同前注[4],第232页。

[42] 参见许德凤:《民法典中的债权人撤销权行使的法律效果》,载《人民法院报》2020年7月30日。

基于执行行为时,不妨碍否认权的行使。”^[43]《德国支付不能法》第141条规定:“撤销不因已为该法律上的行为取得可执行的债务名义或因行为系强制执行所致而排除。”^[44]

而就交易安全与经济秩序而言,基于有效判决的存在,确应保证相对人的信赖和交易安全,但切不可忽视破产撤销权存在的特殊场合背景。破产撤销权乃至债权人撤销权本就是合同相对性原则的突破。立法者既然创设了这一制度,已在交易安全和实质公平清偿之间作出了价值衡量,认可此场景下实质公平清偿的优先性,此时司法便不宜因噎废食,过分维护交易安全和经济秩序而违背破产公平清偿的本质。

3. 司法效率之考量

针对程序法,效率亦是程序设计的关键考量因素之一。所谓“效率”,包括两方面含义:其一,应尽可能迅速地推进诉讼、了结纠纷,缩短诉讼周期;其二,应降低诉讼成本,尽可能减少诉讼投入。^[45]及于破产程序,效率更是贯彻其始终的追求。对经诉讼、仲裁、执行程序之个别清偿行为行使破产撤销权是否会对破产程序的效率产生不利影响?若是,则对其限制可能存在一定的正当性基础。然而,允许对此类个别清偿的撤销,并不会明显地影响效率。首先,破产撤销权的行使既可以通过诉讼方式主张,也可以通过其他方式主张。^[46]因此,管理人可通过自身名义向相关各方发出书面通知,行使撤销权,而无须强制通过个案诉讼方式增加讼累。《九民纪要》诉诸的第三人异议之诉反而增加了管理人行使破产撤销权的成本,从司法经济角度而言似不可取。其次,破产撤销权之行使已有既定范式,允许此种情形下行使破产撤销权,不会新增程序上的困扰。同时,在管理人行使破产撤销权之后,此类个别清偿的债权人仍然能够凭借在先判决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可以在审核债权时一并处理。因此,允许对诉讼仲裁执行的个别清偿行为行使破产撤销权,不会对破产程序效率产生不利影响。

[43] 李飞主编:《当代外国破产法》,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年版,第785页。

[44] 同前注[43],第61页。

[45] 参见张卫平:《双向审视:民事诉讼制度建构的实体与程序之维》,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1年第2期。

[46] 参见徐阳光、陈科林:《民法典视域下的破产撤销权》,载《人民司法》2022年第4期。

三、前述问题的破解思路

(一) 软化“恶意串通”之构成要件

《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15条已对现实中存在的虚假诉讼和仲裁问题作出了部分考虑,体现在其规定的对经诉讼、仲裁、执行程序的个别清偿可予撤销的例外规定,即恶意串通情形下此类个别清偿可撤销。但是,盖因恶意串通在实体与程序上的严苛性,实践中可能达不到司法预期的效果。

恶意串通是我国受苏联影响提出的概念。理论与实务界的通说认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中的“恶意”主观上存在两层要件,不仅需要“当事人双方具有目的”(恶意),同时需要“希望通过订立合同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害意)”。^[47]换言之,“恶意”在民法上有两种含义:(1)明知,即行为人对其行为的相关客观情况是明知的,至于其主观上是否有加害他人的故意,则不予考虑。(2)明知且具有损害他人的意图,指行为人不仅明知相关的客观事实,而且在实施行为时主观上有侵害他人的故意。此种恶意以损害他人利益为目的,侧重于行为人主观意志上的应受谴责性。恶意串通中的恶意,应当属于第二种意义上的恶意,即行为人具有加害他人的不良动机,且主观上具有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故意。^[48]从这一要求来看,恶意串通的主观方面的恶意程度较高,仅有双方欲达到某种目的尚且不足,还需要双方明确有损害他人利益的恶意。然而,串通行为毕竟系发生在两造之间,第三方无从知晓双方沟通过程,对行为存在“损害他人之恶意”的证明难度不言而喻。

同时,程序法上也对恶意串通的证明标准作出了较高的证明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

[47] 同前注[13],第225页。

[48]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理解与适用(一)》,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年版,第776页。

[2022]11号)第109条规定:“当事人对欺诈、胁迫、恶意串通事实的证明,以及对口头遗嘱或者赠与事实的证明,人民法院确信该待证事实存在的可能性能够排除合理怀疑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亦即,人民法院以“排除合理怀疑”的较高标准替代了“高度盖然性”的一般标准,要求须达到理性人不再怀疑或者看起来其他可能性都被排除的程度,这无疑拔高了原告的证明难度,给原告证明恶意串通事实存在的难度带来极大挑战。

综上,第三方不仅要证明当事人之间具有损害自己利益的意图,而且还要证明双方必须有相互串通的行为,导致在司法实践中证明双方存在恶意串通极为困难。^[49]此时,将可撤销的司法文书裁判限定于“恶意串通”,无异于放纵或者鼓励当事人通过虚假诉讼和仲裁以实现个别清偿。因此,从实践角度考量,“恶意串通说”不可取。

不过,法院基于交易安全与经济秩序的考量亦有一定道理,在现有规范条文体系下,或可从解释论角度对司法解释的做法进行缓和,以达到法教义学视角下债权人权益保护和司法秩序间的动态平衡。具体而言,可能的变通路径存在以下两种:

一是放宽“恶意”的要件和证明难度,仅需原告证明相对方主观上明知对方企业存在破产情形且个人清偿在破产撤销权的时间范围内即可撤销。此种做法将“恶意”限缩,仅要求行为人对其行为的相关客观情况是明知的,至于其主观上是否有加害他人的故意,则不予考虑。由此,从根本上降低恶意串通的主观恶意标准,极大降低原告的举证难度,既符合我国破产撤销权的行使未要求主观恶意要件的现实,也契合破产撤销权追求公平清偿的根本制度目的。事实上,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在指导案例33号中,对恶意要件进行过此种扩张解释。该案中,“债务人将主要财产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给其关联公司,关联公司在明

[49] 截至2023年4月1日,笔者在威科先行数据库中,就引用《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15条的案例以“恶意串通”为关键词进行进一步检索,共检索到91个案例,其中仅有1个案例,法官认定双方存在恶意串通,个别清偿可以撤销,其余案例均因证据不足等原因而未予认定“恶意串通”。参见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孙某国、高某蓉请求撤销个别清偿行为纠纷再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辽02民再8号,2020年4月16日。

知债务人欠债的情况下,未实际支付对价”,即足以认定“债务人与其关联公司恶意串通、损害债权人利益”,并未要求对主观害意的证明。^[50]但是,此种解释面临与传统民法体系下“恶意串通”定义的概念冲突和协调的问题,仅系权宜之计。

二是考虑举证责任倒置的方式,将举证责任交给个别清偿的相对人,由该相对人对其行为的善意承担举证责任,亦即由其主张其不存在与破产企业恶意串通的情形。例如,第三人可以通过举证证明自己行为时确实并不知晓债务人财务状况,对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已恶劣至极亦无从知晓,从而避免被撤销以保护自己的权益;或者证明自己虽然知道债务人经营困境,但是当时有足够理由认为债务人很快就能摆脱困境,证明其行为目的不是破产程序中的偏颇性清偿;^[51]或者证明其根本不知道其他债权人的存在,不存在损害其他债权人的故意等。此种方式相较第一种方式而言,更符合现行法关于恶意串通的规定,也更符合保护善意者利益的价值取向。但其硬伤在于,证明责任倒置往往关涉立法者的多重价值取向,一般应由法律明确规定,而不能由法院在个案中随意分配变更。

依笔者所见,上述两种途径均可在遏制虚假诉讼和仲裁现象的同时,于不损害善意相对人的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平清偿。不过,鉴于两种模式均有其理论瑕疵,具体如何选择,或可由司法机关依据实际情况定夺。

(二) 限缩不予撤销的个别清偿之范围

《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15条保护稳定交易环境之良苦用心本身无可指摘,但实践中存在因对条文原旨理解不同而滥用的情形,突出表现在对“经诉讼、仲裁、执行程序对债权人进行的个别清偿”行为的范围和主观清偿要件等因素的分歧。该规定本身就是对《企业破产法》第32条的例外限制,理论上应慎重适用。故可通过廓清规定文字的涵射范围,限缩不予撤销的个别清偿之范围,减少对平等债权的不当

[50]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瑞士嘉吉国际公司诉福建金石制油有限公司等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案号:(2012)民四终字第1号,2012年8月22日。

[51] 参见祝伟荣:《破产撤销权制度的反思与重构——以利益衡平理念为视角》,载《法律适用》2012年第5期。

侵害。

首先,针对“经诉讼、仲裁、执行程序对债权人进行的个别清偿”行为的清偿节点问题,实践中存在两种不同的理解。有观点认为,此处的个别清偿应采广义理解,不仅包括经诉讼、仲裁、执行程序确认后进行的个别清偿,亦包括在诉讼、仲裁、执行程序之前作出,后经相关程序予以确认的个别清偿。^[52] 另有观点则采狭义理解,认为仅应包括诉讼、仲裁、执行程序发生后进行的个别清偿,而不包括个别清偿发生在前,诉讼、仲裁程序确认在后的情形。^[53] 基于本条规定的规范目的与制度价值考量,采狭义说为宜。本条司法解释的根本逻辑在于执行生效裁判本身是债务人的法律义务。既为执行生效判决之考量,则首先必须有一在生效裁判。同时,如果承认在先个别清偿的不可撤销性,会变相鼓励双方当事人假借恶意清偿的证明难度,在先行通谋清偿后利用虚假诉讼、仲裁等方式,通过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其偏颇个别清偿行为的不可撤销性,实不可取。此外,还需注意,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时已经扣划到执行法院账户但尚未支付给申请执行人的款项,仍属于尚未执行完毕的债务人财产,不适用个别清偿。^[54] 起诉

[52] 参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经纬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与李某请求撤销个别清偿行为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苏民终623号,2020年9月8日。

[53] 参见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银川高新区丽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宁夏东港明珠餐饮有限公司管理人破产撤销权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宁民终292号,2021年7月26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驻马店市驿城区支行、河南荣盛农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撤销个别清偿行为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豫民终1087号,2020年11月27日;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浙江住龙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武义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请求撤销个别清偿行为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7民终5090号,2022年1月6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请求撤销个别清偿行为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浙06民终3856号,2020年11月27日。

[54] 参见贺小荣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法官会议纪要——追寻裁判背后的法理》,人民法院出版社2019年版,第128~138页;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山东广合贸易有限公司、浙江舜龙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执行异议执行裁定书,案号:(2022)鲁0304执异50号,2022年11月23日。

后又撤诉情形中的个别清偿,也因不涉及司法公信力,一般应予以撤销。^[55] 破产申请受理后法院的执行行为,则应根据《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5条的规定,以执行回转的方式进行纠正。^[56]

其次,就个别清偿是否系主动清偿而言,实践中亦存在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不可撤销的个别清偿行为应仅包括通过强制执行等程序的被动清偿;^[57] 另一种观点则认为,生效裁判文书作出后债务人的主动清偿行为亦可构成此处的不可撤销之个别清偿。^[58]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一书中采后者观点。^[59] 此处,站在司法解释制定者的立场考量,主被动清偿行为确实都系司法公信力和执行力的体现,原则上确实不应予以差别对待。执行程序也仅是对生效裁判文书的确认,不存在如审判程序般“决疑”的效力。且采前一观点也会倒逼当事人必须开启执行程序以确认清偿效力,给执行程序带来较大负担,一定程度上造成司法资源之浪费。

此外,还应根据诉的类型,对此处作为诉讼、仲裁、执行的个别清偿行为作进一步的廓清。根据诉讼请求的不同,民事诉讼可具体区分为形成之诉、确认之诉和给付之诉。(1) 确认之诉仅是对现存法律关系的确认,而无法产生给付和执行的效力,债权人无法援用确认之诉的裁

[55] 参见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中山市朗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中山市三乡镇锐华机械模具厂请求撤销个别清偿行为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粤2071民初15830号,2022年9月30日。

[56] 参见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州市金坛区鼎晶混凝土有限公司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案由执行裁定书,案号:(2020)苏01执复304号,2020年11月30日。

[57] 参见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胡某华、杨某兵请求撤销个别清偿行为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黔03民终5281号,2019年11月13日。

[58] 参见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浙江新建纺织有限公司、宜昌欣立破产清算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请求撤销个别清偿行为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鄂05民终1071号,2020年11月13日;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吉林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与高某请求撤销个别清偿行为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吉02民初376号,2020年11月25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武汉翔龙建筑幕墙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常某请求撤销个别清偿行为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鄂01民终13332号,2020年5月29日。

[59] 同前注[4],第233页。

判文书申请强制执行。因此,针对通过确认之诉确认的债权,理论上可通过申报破产债权方式予以解决,若涉及物权的确认,则可通过破产取回权等制度进行清偿。故而,确认之诉形成的裁判文书不应属于破产撤销权不予撤销例外中的裁判文书,经确认之诉产生的个别清偿可予撤销。(2)形成之诉形成的裁判能够直接产生物权效力。^[60]因此,原则上法律关系已随判决的生效而尘埃落定,法律效果由生效文书直接生成,而非由当事人决定是否进行个别清偿。此时,对其结果的撤销确实事关司法的公信力和执行力,也可能影响交易关系的稳定,故形成之诉的生效法律文书原则上可以构成诉讼、仲裁、执行的个别清偿行为的生效裁判文书。(3)给付之诉的裁判文书产生的是债务人对债权人的给付义务,债权人亦可据此主张强制执行,此为债权人撤销权适用的主要场景,故理应认定给付之诉产生的生效法律文书可以构成诉讼、仲裁、执行的个别清偿行为的生效裁判文书。

根据上述分析,仅有给付之诉和形成之诉产生的裁判文书才满足司法对不可撤销之个别清偿的内在考量,因此,应将《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15条规定的“经诉讼、仲裁、执行程序对债权人进行的个别清偿”限定在经给付之诉和形成之诉的诉讼、仲裁、执行等程序。

(三)根本之法是废除此类例外

或有观点认为,首先,针对此类问题,法院可以根据2019年《九民纪要》第120条第1款第2项的规定,借道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方式解决。但是,该条针对的是《企业破产法》第31条规定的偏颇清偿行为,较第32条规定的个别清偿行为要件更为严格。其次,第三人撤销之诉的起诉门槛较高,需要证明第三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且在起诉之时就需要通过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的

[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的解释(一)》(法释[2020]24号)第7条明确规定:“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在分割共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等案件中作出并依法生效的改变原有物权关系的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以及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作出的拍卖成交裁定书、变卖成交裁定书、以物抵债裁定书,应当认定为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九条所称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

“部分或全部内容错误,损害其民事权益”的实体审查。^[61]此外,针对债权人撤销权,虽有部分判决借此方式对生效裁判进行了撤销,^[62]但囿于严格的实体与程序要件,实践中往往存在重重阻碍。^[63]及至破产撤销权领域,相关案例则更为罕见。因此,参照第三人撤销之诉方式解决此种问题的效果不甚理想。

相反,在司法实践中,已有法院在双方不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下,通过破产撤销权撤销经生效调解书确认的个别清偿行为。^[64]此外,虽然司法解释制定者认可生效裁判文书作出后债务人的主动清偿行为亦可构成不可撤销之个别清偿,^[65]但针对执行终结后的个别清偿行为,多数法院都认为应予以撤销。^[66]在作为执行依据的诉讼、仲裁文书仍旧有效的情况下,该类裁判事实上肯定了经诉讼、仲裁的个别清偿仍可撤销,与《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15条的规定相悖。

无独有偶,另有一些观点,也似与上述司法解释严格限制撤销的观

[61]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屠某芳与毛某阳、赖某娣第三人撤销之诉再审查民事裁定书,案号:(2021)最高法民申6225号,2021年9月24日。

[62]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李某与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民事二审判决书,案号:(2022)最高法民终117号,2022年6月30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王某与党某柱、郭某鹏、王某生等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陕民终871号,2020年12月17日。

[63] 同前注[17],金印文。

[64] 例如,在某案中,破产人B公司对A公司享有债权,对C公司负担债务,在B公司申请破产清算前,B公司将其对A公司享有的债权转让给C公司,以抵销B公司与C公司之间的债务,C公司随后起诉A公司并获得法院出具的生效调解书,对A公司与C公司的债务和清偿行为进行了确认。后B公司管理人提起破产撤销权之诉,法院撤销了此债权转让行为。参见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康锐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市成发造纸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请求撤销个别清偿行为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川11民终1192号,2017年8月23日。

[65] 同前注[4],第233页。

[66] 参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洛阳市郑叶成套电器有限公司、洛阳金鹏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豫民终34号,2021年1月27日;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中山市零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广州湘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撤销权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粤2072民初22822号,2022年2月21日;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中山市朗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珠海市肯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请求撤销个别清偿行为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粤2071民初15827号,2022年9月30日。

点相冲突。“如果债务人宣告破产,代位权判决完全丧失约束力,债权人对债务人、债务人对相对人的权利均恢复如初。”^[67]“依照合同编本条规定,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债务人的相对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债权人接受履行后,债权人的债权得到事实上的清偿,虽然并不是由债务人直接向债权人履行债务使债权得到清偿,但也不能排除《企业破产法》第32条的适用;符合《企业破产法》第32条规定情形的,管理人仍然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相对人对债权的清偿。”^[68]因此,即使是经过代位权诉讼进行的个别清偿,也可以适用《企业破产法》第32条的规定,对其进行撤销,而无须受存在“恶意串通”情形的掣肘。就此,上述观点或可视为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对《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15条观点的更正。希望该点能在《企业破产法》修改中得到体现。

(编辑:姜沅伯)

[67] 同前注[48],第522页。

[68] 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解读》(上册),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第264页。